

## 技术服务协议

协议编号: PT-00455-2024(W)

甲方: 莆田福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: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莆田分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甲方委托乙方就荔城区延寿大厦 1 台老旧乘客电梯安全性能评估进行电梯安全性能评估, 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信、合法的原则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1.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:

1.1 服务内容及要求: 对甲方要求的 1 台 (3503T1590) 在用 15 年电梯进行安全评估, 出具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报告。(注: 1、评估过程中, 需要做载荷试验, 甲方应提供适宜的载荷, 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; 2、甲方应提供至少近半年以上的电梯事故或故障情况记录; 3、甲方负责协调电梯维保单位配合现场评估工作。)

1.2 服务地点或设备所在地: 延寿大厦 1#楼 L2

1.3 服务成果的验收形式和方法: 出具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报告

1.4 服务期限: 2024-12-31

## 2. 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费用总额 (RMB): 3380 元整(叁仟叁佰捌拾元整)。

2.2 支付方式和时间: 一次性支付;

## 3.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3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, 包括有关技术资料、工作环境、人员配合和约定的其它要求。若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不具备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, 乙方可向甲方书面告知, 并暂停提供技术服务。

3.2 甲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设备信息的真实性、与实物的一致性负责, 若有伪造、虚假、不一致等问题, 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甲方担责。

3.3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, 并对其服务质量负责。

3.4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廉洁规定, 促进双方诚信共廉, 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, 积极配合接受有关方的监督检查。

## 4. 技术知识产权

在技术服务履行过程中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和创造发明, 属于乙方所有。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和创造发明, 属于甲方所有。

## 5. 其他事项

5.1 本协议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后生效, 一式 三份, 到乙方服务完成后自行终止。

5.2 本协议未尽事宜, 可另附页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3 本协议执行过程双方发生争议时, 应协商友好解决, 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章): 莆田福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三亭街 189 号

签约代表: 蔡智仁

联系电话: 13808587771

乙方(章):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莆田分院

单位地址: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三亭街 189 号

签约代表: 蔡智仁

开户银行: 莆田市工行城厢支行

账号: 1405010109022432556

签订日期: 2024.11.4

签订日期: 2024.11.4